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教育輔助器材借用要點

107 年 6 月 29 日輔導室處室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8 月 13 日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一、為藉由輔助器材之協助，降低學生學習及生活上之障礙，以提昇學習成效，並因應學生所需教育輔助器材項目之個別差異提供適合之輔具，以符合學生個別需求，特訂定本要點。

二、借用對象：本校師生。

三、借用方式：經本校專業人員評估建議使用之學生，由專業人員直接借用，免除以下申請及審查手續。

（一）申請：填寫申請表（附件一）後，繳交予復健組長。

（二）審查：由本校專業人員評估審查；有必要時，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審查通過者，得以續辦借用手續。

（三）借用：因應本校教育輔助器材數量之多寡、學生需求之輕重緩急，教育輔助器材借用之先後順序由專業人員評估決定。

1. 填寫借據：由借用人填寫借用教育輔助器材借據（附件二）。

2. 點收：請借用人親持借據，向本校輔導室復健組辦理借用手續，並當場點收借用器材，歸還時亦同。教育輔助器材之搬運請借用人自行負責。

四、借用時間及期限：由本校專業人員評估後建議提出。

五、借用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1. 教育輔助器材之使用以借用對象與借用用途為限，不得轉借他用。

2. 教育輔助器材之使用應嚴守本校專業人員評估建議之規定。

3. 借用人應以專業之態度與方法妥善保管借用之教育輔助器材，並依時限使用，按時歸還，不得遺失。逾期歸還兩次者即取消借用資格。

4. 使用教育輔助器材，若有遺失或損壞情形，應即與本校復健組長聯繫，將損壞原件送還本校，並應負責賠償修復費用。若遭竊盜遺失，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定報警後，另函報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核備。

5. 借用人如有違反上列各款事項者，除喪失借用資格外，本校將函請借用人查明責任議處，若有涉及違法事宜，得依法追訴。

六、本要點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教育輔助器材借用申請表

107.8.13 通過實施

一、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_____　　※性別：□男　□女

※就讀部別：□高職□國中□國小　　※就讀班級：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身份證字號：_____

※身心障礙手冊：□否□是（障礙類別：_____、障礙程度：□輕□中□重□極重度）

二、申請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申請教育輔具器材：

※名稱：_____　　※單位：_____　　※數量：_____

※申請借用用途：_____

※備註說明：_____

四、預定借用時間：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五、借用人資料：

※姓名：_____（家長簽章）　※與學生之關係：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地址：_____

＊＊＊下列資料借用人請勿填寫＊＊＊

審核結果：

□不符合需求，無法借用，說明：_____

□符合需求，同意借用：

※借用時間：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補充說明：_____

_____

□其他，說明：_____

審查人員	組長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二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教育輔助器材借據

107.8.13 通過實施

為提高學生 _____ 之行動、學習效率，特向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商借下列教育輔具器材：(請註明名稱、單位、數量)

_____

_____

_____

等，共計 _____ 項。

借用期間借用人願依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教育輔助器材借用要點之規定，並願善盡保管之責，所借用物品若因使用者不當操作以致損壞，由借用人負責修復後歸還。若遭竊遺失，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定報警後，另函報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核備。

借用時間自 _____ 年 _____ 月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_____ 日止（請依據本校專業人員建議之借用日期填寫之，並勿擅自更改)，借用期滿按時歸還。

此　致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借 用 人：_____(家長簽章)

身份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住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